

臺北市松山區112年2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12年2月21日上午9時45分
- 二、開會地點：本區10樓會議室
- 三、主 席：游竹萍區長 紀 錄：林秋燕
- 四、區政督導員：另有要公。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 六、主席致詞：略。
- 七、本月份提案討論/決議事項：無。
- 八、社會安全網「社區囤積行為」列管案件：無。
- 九、歷次未結案件執行情形：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 等級	主席裁示
1110102	敦化里辦公處	松山區敦化里 COYA 酒吧夜間噪音擾鄰。	<p><u>市府環保局環保稽查大隊</u> <u>112年2月4日北市環稽三</u> <u>中字第1123002869號：</u> 本大隊於112年1月8日1時9分至現場稽查，該址商業登記為「克樂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查時於周界外未發現音樂及人聲喧嘩致噪音污染情事；復於112年1月14日1時18分及1月29日0時22分前往稽查，查時於周界外均未發現音樂及人聲喧嘩致噪音污染情事。</p> <p><u>警察局松山分局111年12月30日北市警松分行字第1113057032號：</u> 旨案會議紀錄，有關敦化里辦公室提案事項（案號：1110102號）松山區敦化里市民大道4段129號2樓「COYA 酒吧」夜間噪音擾鄰案，本分局均依規定實</p>	B	<p>1、請環保局就噪音部分持續進行現場監測並將結果於監測當日或隔日回傳里辦公處。</p> <p>2、請松山分局安排臨檢勤務並持續進行治安巡查。</p> <p>3、本案持續列管。</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 等級	主席裁示
			<p>施臨檢，亦責由中崙派出所持續加強關注，以免影響附近居民安寧。</p> <p><u>消防局112年2月9日北市消秘字第1123005154號：</u> 本局權管事項為消防安全檢查，上揭場所本局於111年12月19日派員前往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演練，結果符合規定；另為維護公共安全，同時宣導現場人員注意用火用電安全，並做好各項消防安全設備維護管理及落實消防預防措施與應變機制。</p> <p><u>建管處111年8月3日北北市都建使字第1116160953號：</u> 旨揭案址為本市松山區市民大道4段129號2樓，經本府商業處111年1月25日北市商三字第1116001491號函認列飲酒店業，本場所已於111年4月12日完成111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合格在案。</p> <p><u>都發局112年2月6日北市都秘字第1123008321號：</u> 一、本案案址為本市松山區市民大道4段129號2樓，查該址建物坐落之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三之一種住宅區（特）」，臨接18公尺寬計畫道路，建物登記面積小於150平方公尺。前經本市商業處現場稽查認定營業態樣為「餐館業」、「飲料店業」及「飲酒店業」，分別係歸</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 等級	主席裁示
			<p>屬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之「第21組：飲食業（營業樓地板面積150平方公尺以下者）」及「第22組：餐館業（二）飲酒店（營業樓地板面積150平方公尺以下者）」，依本府97年9月30日府都規字第09705499400號公告實施「變更臺北市市民大道（新生北路至基隆路段）兩側第三種住宅區及道路用地為第三之一種住宅區（特）、公園用地、第四種住宅區為第四之一種住宅區（特）、停車場用地為公園用地細部計畫暨劃定都市更新地區計畫案」規定，「第三之一種住宅區（特）」除建蔽率及容積率外，其餘適用「第三之一種住宅區」規定辦理。復依上開自治條例第8條之1規定，在「第三之一種住宅區」得附條件允許作「第21組：飲食業」及「第22組：餐館業（二）飲酒店」使用，次查案址建物1、2樓皆有公司（商業）登記，經檢視本案尚符都市計畫及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規定。</p> <p>二、另本案後續倘經本府權責機關稽查確認現場營業態樣及通報本局後，若發現有違規使用之情事，當依法辦理並函知松山區公所及敦化里辦公處。</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 等級	主席裁示
			<p><u>商業處111年11月7日北市商三字第1116037402號：</u> 「本處於111年10月22日至前述地址查察，現場經營經濟部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定義之飲酒店、餐館、飲料店業查旨揭商號已辦妥商業登記〈統一編號：50896621〉，符合商業法令之規定。」.</p> <p>二、另本案後續倘經本府權責機關稽查確認現場營業態樣及通報本局後，若發現有違規使用之情事，當依法辦理並函知松山區公所及敦化里辦公處。</p> <p><u>市府環保局111年9月13日北市環空字第1113000135號：</u> 一、有關貴區公所111年8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結論，建議本局研議將DJ播放音樂等行為納入「臺北市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為之區域範圍及時段之公告」（下稱妨礙安寧行為），說明如下： (一)本案經查詢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克樂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登記項目包含飲酒店業及餐飲業，且該場所位於第二類噪音管制區，合先敘明。 (二)依據噪音管制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該公司除須符合「娛樂場所、營業場所噪音管制標準」外，其使用動力機械從事</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 等級	主席裁示
			<p>餐飲之商業行為，於第一、二類噪音管制區亦須符合本府106年府環空字第10606055700號公告有關妨礙安寧行為之禁止態樣。</p> <p>二、本案營業場所已訂有對應之噪音管制標準及禁止妨礙安寧行為等規範，考量場所播放音樂之種類繁多，透過公告概予強制禁止恐有失比例原則，仍應審慎為之，以免造成民怨，本局將依法執行相關稽查管制工作，以維護環境安寧。</p> <p>稅捐處松山分處111年7月6日北市稽松山丙字第1114804165號：</p> <p>有關克樂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地址：本市松山區市民大道4段129號2樓，市招：COYA 酒吧）是否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一事，係屬貴管業務，請惠予協助查明逕復臺北市松山區公所並副知本分處。</p> <p>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松山分局111年7月14日財北國稅松山營業字第1110356622號：「稅捐稽徵法第33條規定：「稅捐稽徵人員對於納稅義務人之財產、所得、營業、納稅等資料，……，應絕對保守秘密：……。」</p>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區政督導員宣導事項：無。

十二、主席結論：略。

十三、散會（上午10時05分）